

劳务纠纷案中厘清雇佣关系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61岁的王某为某食品公司劳务派遣人员,在上班途中受伤希望公司对其赔偿未果,将就职公司和劳务公司告上法庭……法院认为,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,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应认定为劳务关系,不适用劳动关系相关规定。



讲述人:甄佳玉
职务:盘山县人民法院沙岭人民法庭法官助理

王某自2022年4月开始一直在被告某食品公司处工作,工资由某食品公司发放,在某食品公司安排下与某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书。2023年11

月6日,原告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,被告至今未对其进行赔偿,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某食品公司之间于2022年4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;被告某食品公司支付原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47091元;被告某食品公司支付原告2023年至2024年未休的带薪年假工资2952元;被告某劳务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22年2月8日,原告王某与某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书一份,合同期限为2022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。合同第一条约定,本合同所称劳务人员是指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……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,部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,属于劳务关系。2022年4月,原告到被告某食品公司处工作。2023年11月6日,原告遭遇车祸,受到了伤害,之后再未给被告某食品公司提供劳动。原告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,于2024年1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。

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:原告与被告某食品公司之间自2022年4

月份至今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5]12号)规定:劳动关系成立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。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规定: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的应当退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:“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,劳动合同终止。”原告于1963年12月14日出生,入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,且无固定职业,其自行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,不再符合劳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,双方之间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。

事故发生时,原告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因在于其未满60周岁且缴费未满足15年,即原告入职的公司对原告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无主观上的过错。原告主张的其与被告某食品公司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诉请,无事实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原告的其他主张,必须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,因原告主张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请未能得到法院支持,原告的其他诉请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

惩教结合办案 促成认罪认罚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在办理一起跨境潜逃案件过程中,案件承办人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,通过释法说理,帮助被告人认识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意义,促使其悔悟,最终自愿认罪认罚,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与教育挽救并重理念下的专业化、人性化办案特点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

办案人:杨村
职务: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

近日,我办理了一起被告人吴某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盗窃及偷越国(边)境被数罪并罚的案件。在办案过程中,我通过耐心释法说理,让被告人真正理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与意义,促使其真诚悔罪、自愿认罚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。

2019年6月,吴某某在明知他人收购银行卡用于境外赌场和电信诈骗的情况下,仍介绍杨某、陈某(均已判刑)办理银行卡并出售。当被害人资金流入该卡后,吴某某又通过“黑吃黑”方式窃取了卡内资金。同年11月,公安机关发现其犯罪行为并将其抓获,之后,吴某某被取保候审。为逃避法律制裁,2021年8月,吴某某通过“蛇头”安排偷越国境至缅甸,却误入电信诈骗园区。因不堪忍受园区管理者暴力殴打,他逃跑了,途中不慎摔伤双腿,后被我国警方在边境所救,当警方识别出其为在逃人员时,将其羁押,随后移交丹东警方。

案件办理中,我发现吴某某潜逃动机源于对法律的误解。“我以为逃到缅甸就能自由,没想到是跳进另一个火坑。”吴某某在讯问中多次泣诉,在缅甸电诈园区的遭遇让他身心俱疲。针对其心理状态,我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耐心开展释法说理:“你原本的罪行若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处理,偷越国境不仅不能逃避责任,反而新增罪名,加重刑罚。”经过我的耐心引导,吴某某逐渐消除抵触情绪,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,自愿认罪认罚。“现在才明白,法律给的机会没珍惜,反而用错误方式导致加重惩罚,真是悔不当初。”其在最后陈述中深刻忏悔。

检察机关始终坚持“惩治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,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,既能够实现节约司法资源,也能够帮助犯罪嫌疑人真诚悔过。通过本案提醒公众,逃避法律制裁只会陷入更深的困境,正视错误、主动担责才是唯一正确的出路。任何试图通过潜逃境外逃避刑罚的行为,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初艳莉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

抢在工厂注销前为伤者争赔偿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零工群体因多无书面劳动合同,劳动关系界定难、证据收集难等问题突出,一旦发生工伤,往往面临维权周期长、成本高的困境。而通过调解这种柔性的司法方式,不仅可以有效的一次性解决纠纷,更可以化解双方的心结,为后续执行扫清障碍。



办案人:路宏
职务:海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

2024年的一天,常某受雇到被告厂

房干零活,干活的过程中发现被告单位的一个烟囱堵塞了,常某采取了燃爆竹的方式来疏通烟囱,结果烟囱底部发生爆炸,产生火焰将常某烧伤,造成常某二级、三级烧伤多处,体表烧伤面积将近50%。经过积极的治疗,常某依然留下大量瘢痕,严重影响其将来的生活。此后,常某联系工厂人员协商赔偿事宜,却一直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,并且发现该工厂正在进行注销程序,情急之下只能一纸诉状将工厂告到法院。

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,我考虑到常某伤情严重,以及被告工厂正在注销的紧急情况,便积极联系被告了解情况。被告一方虽积极回应联络,但是对于用工事实予以否认,工厂方称工厂早已停产,现在使用厂房的是原工厂的一个监事,该名监事自己独立运营另一个企业,雇佣的人员也是为另一个企业工作。通过工厂方,我随后联系上了该名监事,其对于工厂方所述的事实予以确认,也愿意承担赔偿责任,但是要求常某先撤诉,重新起诉自己所有的公司。常某对此表示不认可,他认为自己

在被告的厂址工作,不应该起诉其他工厂,也担心因此无法得到赔偿。

面对双方的矛盾,我仔细研究案件现有证据发现,工厂虽主张自己厂房出租给监事使用,但是没有租赁合同,也没有房租转账记录等予以证实,无法认定用工主体确实是另一个公司。

于是我再次联系工厂方,向工厂一方释法明理,工厂方最终考虑到工人的利益,愿意先由自己一方承担法律责任,之后再索要赔偿。案件至此终于有了重大的进展。此时原、被告双方已经就烧伤残疾程度的鉴定开过鉴定质证庭,虽鉴定结果尚未作出,但是双方对赔偿金额都有了心理预期,见此,我立即开展调解工作,多次组织双方沟通,终于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了一致,并且被告工厂愿意一次性将赔偿款全部给付常某,面对这样的结果,常某非常感动,当即同意和对方达成和解。

最终,案件以被告工厂当场支付常某28万元赔偿款达成调解,双方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。

本报驻鞍山记者 刘芷硕 整理